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侯皓文先生（「侯先生」）。畢磊先生及侯先生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焦倩倩女士(「**焦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焦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焦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焦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侯先生(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焦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焦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焦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焦女士必須由侯先生協助，而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侯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焦女士將在侯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焦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焦女士屆時在侯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可能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芯**」)是一家於2025年2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半導體產業及工業、汽車、新能源、高科技及電子等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相關領域。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決議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繳華科致芯的總出資額人民幣28,000,000元(「**該投資**」)。該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我們的自有資金出資，於完成後佔華科致芯股權的9.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代價。該投資完成後，華科致芯將不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入賬或合併計算。

該投資完成後，華科致芯的其他合夥人包括(i)上海華科致遠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2%的財產份額)；(ii)上海華科同芯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科同芯**」)(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1%的財產份額)；(iii)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思瑞浦**」)(688536.SH)(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1%的財產份額)，及(iv)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華科致芯超過20%的財產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科致遠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華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登高科**」)(其亦為華科致遠指定的管理人，以向華科致芯提供管理服務)持有10%，其有限合夥人王林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直至2025年1月10日)、張聿先生及彭桂娥女士各自持有30%。華登高科由彭桂娥女士持有60%、王林先生持有20%及張聿先生持有20%。華科致遠亦為華科同芯(擁有其3.33%股權)的一般合夥人，其股權從而由王林先生持有23.33%、張聿先生持有23.33%、彭桂娥女士持有23.33%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20%。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瑞浦由我們的股東上海華芯持有16.68%，而王林先生擔任思瑞浦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華科致芯的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經驗和資源，該投資使我們能拓寬我們的投資方式和渠道，把握我們所在行業相關創新領域的投資機會，優化我們的投資結構。此外，該投資使我們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協同效應，持續賦能我們主營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就該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i) 投資的非重大性

華科致芯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根據我們獲得的華科致芯的財務資料，經參考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該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ii)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取或獲取過於煩冗

由於華科致芯剛於2025年2月成立，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華科致芯的過往財務資料可獲取。此外，由於我們僅持有華科致芯的少數股權，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對華科致芯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華科致芯的賬冊及記錄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華科致芯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於煩冗。

(iii)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該投資於本文件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公告，包括(其中包括)(i)華科致芯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該投資的日期，(iii)該投資的代價值以及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iv)釐定代價的基準，及(v)訂立交易的原因及預期本公司因該投資產生的收益。鑒於上述該投資並不重大，我們相信目前所披露的資料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形成對我們的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